

临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3989697789

建设单位地址：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10-51266665-337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03

项目建设地：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临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原厂址内。

建设内容：建设 1 台 750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设计日处理垃圾 750 吨（其中生活垃圾 650 t/d，一般工业固废 100t/d）。并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烟气处理系统、综合水处理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行政地图和卫星图，结合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临海市日益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密封垃圾运输车辆，配套完善的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措施等，垃圾集中处理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改变选址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施工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厂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焚烧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湿法+GGH+SCR”工艺的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对恶臭污染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恶臭防治措施；化水制备浓相水、冷却塔排污水等在厂区内回用，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冲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贮坑、渗滤液池和污水收集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炉渣、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弃除尘布袋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等；专人、专门机

构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周边环境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总体来说，从环保角度上看，项目是可行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形式，一方面，在建设项目拟建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另一方面，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nweiming.com>）进行网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及项目拟建地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向上述单位申请查阅环评简本。环评报告在报批前将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nweiming.com>）进行全本公开。

公示时间：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项目审批单位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临海市环保局

联系电话：0576-85280107

审批部门：台州市环保局

联系电话：0576-88581026

公告发布单位：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5月22日